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4 号

《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业经 2019 年 1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新伟

2019 年 2 月 19 日

## 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保护、保存、传承、利用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 其他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 保护、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体育、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联合保护措施；
- （二）联合推进重要项目实施；
- （三）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 （四）指导、督促、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五）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重要事项。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承担。

**第七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通过研究、展示、传承、收藏、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调查与管理

**第十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情况，定期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

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

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30日内，将实物、图片、复制件、相关资料等汇总提交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和数字化保护系统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传播推广和成果转化。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查询、阅览、复制等便民措施，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等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或者破坏。

**第十五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被调查对象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不得非法占有、损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专家库，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评审、认定、评估等相关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由历史、文学、艺术、民俗、宗教、中医药、技艺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

专家遴选和管理办法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第三章 名录与保护

**第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有关规定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名录管理和分级分类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从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遴选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向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议书；
- （二）项目的历史、现状、价值和濒危状况等情况的说明书；

（三）项目的保护计划；

（四）其他需要进行说明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中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对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

（一）对拟列入名录的项目，专家评审小组进行初评，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形成初评意见；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将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通过媒体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30日内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组织评审；认定异议不成立的，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

门应当按照下列条件确定该项目的保护单位：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专人负责项目保护工作；
- (二) 具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
- (三) 具备实施项目保护规划的能力和措施；
- (四) 具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第二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照项目保护规划制定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 (三) 保护与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 (四) 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五) 定期报告项目保护情况及保护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保护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和合理利用；
- (二) 依法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三) 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
- (四) 按照规定使用项目保护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 (一)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重点保护，编制专项计划，配套单项扶持资金，设立专题展示场所或者博物馆，为国家

级代表性传承人设立工作室，并对其授徒传艺给予补贴；

- (二) 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设立专题展示、传习场所或者博物馆，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设立工作室；

- (三) 对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按照项目保护规划实行保护。

已入选或者已联合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按照我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及保护规划实行保护。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名录，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性措施予以优先保存。

**第二十七条** 对存续状态受到威胁、濒临消失、活态传承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名录，采取下列措施实施抢救性保护：

- (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保护资金及传习、展示、展演场地；
- (二) 将其内容、表现形式、工艺流程等予以记录、整理，编印图书，制作影音资料，建立档案；
- (三) 安排或者招募两名以上常随学员学艺，并为其生活提供基本保障。

**第二十八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相对完整、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生态环境较好的传统村镇、街区等特定区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

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第二十九条** 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后继人才、扶持传承基地等方式，实行传承性保护。

**第三十条** 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或者文化服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

实行生产性保护，应当保持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不得改变其核心技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并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或者产业园区建设，在场所、资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用途：

（一）珍贵资料和实物的征集、收购、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挖掘、整理、建档、数据库建设和维护等；

（二）保护、传承和学习设施的建设、修缮，免费开放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从事保护、传承、学习活动的资助、补助和奖励；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

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

（五）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区域性整体保护；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表演和对外交流；

（七）其他法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至少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因客观环境改变无人传承、不再呈活态文化特性而自然消亡的，经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调查核实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退出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传承与利用

**第三十四条** 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具备下列条件的公民可向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且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时，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五条** 申请或者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 (三)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四)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 (五) 其他说明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传授、展示技艺，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 采取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 (三) 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 (四) 按照规定享受有关人才政策，获得传承人补助；
- (五) 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扶持。

**第三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 (三) 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及展演、展示活动。

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原代表性传承人可以被认定为荣誉传承人。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入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或者研究机构进行研修、研习和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四十条** 教育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课程，建立教学、传承基地，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专门人才。

支持和鼓励中小学校通过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融入相关课程，建立社会传承基地，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节庆活动和民间习俗等实际情况，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专题、专栏和公益广告等形式，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传统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文化内涵及自然演变进程，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文化

风貌，不得以歪曲、贬损等不正当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不得以与其资格不相符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未取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不得以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依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属于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由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重新认定；

（二）属于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由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向上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第四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与其资格不相符的名义

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由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

未取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由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未及时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法定条件或者程序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

（四）截留、挪用、侵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郑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和扩展项目的通知

郑政文〔2019〕34号      2019年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郑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扩展项目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 郑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51项)

一、民间文学（5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35	贾鲁河传说	市非遗保护中心、二七区
2	I—36	郑氏的传说	荥阳市
3	I—37	傅说的传说	荥阳市
4	I—38	嵩山王子晋传说	登封市
5	I—39	岐伯传说	新密市
二、传统美术（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II—28	仝氏赏石艺术	二七区
三、传统音乐（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	III—11	唢呐（响器吴唢呐、杨树冲唢呐）	新郑市、新密市



四、传统舞蹈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8	IV—13	麒麟舞	中牟县
9	IV—14	龙舞 (西街舞龙)	中牟县
五、戏曲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	V—2	豫剧 (豫西调)	新密市
11	V—3	木偶戏	中牟县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6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2	VII—11	过炆捶	惠济区
13	VII—12	华夏鞭	巩义市
14	VII—13	南仁查拳	中牟县
15	VII—14	摩门八卦	中牟县
16	VII—15	斜拳	二七区
17	VII—16	武派太极拳新架	二七区
七、传统手工技艺 (2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8	VIII—45	范记烧饼夹制作技艺	荥阳市
19	VIII—46	老汤猪蹄制作技艺	惠济区
20	VIII—47	郭记烧鸡制作技艺	管城回族区
21	VIII—48	迎富居宫廷杏仁茶制作技艺	金水区
22	VIII—49	五香兔肉制作技艺	中牟县
23	VIII—50	酱菜制作技艺 (传统酱菜腌制技艺、 术师傅酱菜制作技艺)	中牟县、登封市
24	VIII—51	申家豆腐制作技艺	二七区
25	VIII—52	皇百界米醋传统酿造技艺	新密市
26	VIII—53	西瓜栽培技艺	中牟县

27	VIII—54	樱桃沟樱桃树种植技艺	二七区
28	VIII—55	铁器加工技艺	中牟县
29	VIII—56	晶石造器	管城回族区
30	VIII—57	拓印技艺(全形拓技艺、金石传拓技艺)	二七区、中原区
31	VIII—58	鲁班锁制作技艺	巩义市
32	VIII—59	木杆秤制作技艺	荥阳市
33	VIII—60	传统髹漆技艺	管城回族区
34	VIII—61	古代钟表修复技艺	管城回族区
35	VIII—62	传统手工皮雕技艺	郑州高新区
36	VIII—63	传统修脚术	二七区、金水区
37	VIII—64	掐丝珐琅制作技艺	郑州高新区
38	VIII—65	臭豆汤制作技艺	中牟县

## 八、传统医药(1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9	IX—14	吴氏中医喉科	荥阳市
40	IX—15	黄氏中医儿科	金水区
41	IX—16	郭氏正骨手法	管城回族区
42	IX—17	田氏中药外敷疗法	郑州经济开发区
43	IX—18	郭氏中医督疗法	管城回族区
44	IX—19	陈氏熨灸	管城回族区
45	IX—20	吕氏膏药(祛寒除湿保健贴)	新密市
46	IX—21	单氏小儿手穴推拿	巩义市
47	IX—22	李氏圆炷针	二七区
48	IX—23	腋臭粉制作技艺	登封市
49	IX—24	虞氏艾灸	市康美中医院

## 九、民俗(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0	X—17	太清龙狮会	新郑市
51	X—18	闰月年送雁习俗	新密市

# 郑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扩展项目名录

(10项)

一、民间文学 (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7	轩辕黄帝传说	新密市
二、传统美术 (5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	II—7	蛋雕	中原区
3	II—9	烙画	金水区、管城回族区
4	II—13	剪纸	新郑市、中牟县
5	II—14	香包〔牡丹香包〕	巩义市
6	II—20	面塑〔陈氏面塑〕	惠济区
三、曲艺 (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	VI—3	河南坠子	中牟县
四、传统手工技艺 (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8	VIII—18	牛羊肉烹制技 (铁记酱牛肉制作技艺、大隗马家五香牛肉制作技艺、陈记酱牛肉制作技艺)	管城回族区、新密市、管城回族区
9	VIII—35	陶器烧制技艺 (郑州古陶烧制技艺)	二七区
10	VIII—40	银饰锻制技艺 (负黍聚银饰锻制技艺)	登封市

备注：VIII—18原“海记牛肉”更名为“牛羊肉烹制技艺(海记牛肉制作技艺)”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大数据研究院的通知

郑政文〔2019〕35号 2019年2月19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联合共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大数据研究院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郑州分所合作协议》，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大数据

研究院。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大数据研究院的职能为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系统开发、科技成果孵化及运用和高端人才培养，单位性质为自收自支、不定规格、不定编制、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的事业单位，隶属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郑政文〔2019〕36号 2019年2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工作需要，经2019年1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王新伟**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王鹏** 协助王新伟同志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协调、

经济运行、深化改革、应急管理、政务公开等重点工作。协助王新伟同志分管市审计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办公室，公积金中心、建投总公司。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察委，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联系税务、金融、保险、证券等单位；联系民建郑州市委。

**谷保中** 负责人社、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分管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地震局，联系华北石油局、团市委、市妇联。

**张俊峰** 主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黄卿** 负责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园林绿化、优化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园林局，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联系民革郑州市委。

**李喜安** 负责农业农村发展，生态水系、扶贫开发等重点工作。分管市农业农村委、水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联系市气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联系民盟郑州市委。

**万正峰** 负责对外开放、商务、民用航空等重点工作。分管市商务局、物流与口岸局、市场发展局、盐业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航空枢纽办。联系市委外事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联系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联系郑州海关、民航河南监管局、中南空管局河南分局、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南航河南分公司，中国石油郑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郑州分公司、中国航油河南公司；联系致公党郑州总支，市工商联、侨联。

**孙晓红** 负责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和社会保险等重点工作。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医疗保障局，史志办、社会保险中心，黄河风景区管委会；联系农工党郑州市委，市文联、社科联、红十字会。

**吴福民** 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新型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住房保障局、林业局、人防办、文物局，轨道办、城镇办，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移动郑州分公司、联通郑州分公司、电信郑州分公司、铁塔郑州分公司；联系民进郑州市委。

**史占勇** 负责工业发展、科技创新、国资监管等重点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工信局、国资委，煤炭局，中小企业局。联系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系市烟草局、河南煤矿安监局郑州分局、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郑州供电公司、郑州无线电管理局；联系九三学社郑州市委，市总工会、科协。

**马义中** 负责民族宗教、政法、信访稳定、退役军人事务、消防救援等重点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政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郑州仲裁办。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残联，驻郑部队、武警、消防救援等单位。

**薛永卿** 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协助市长负责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分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办和市政府驻外机构。

分工未列明的工作机构及事业单位，按隶属关系由相应的领导分管。请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本次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调整，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第七届郑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郑政文〔2019〕38号 2019年2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郑州高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市，增强我市质量竞争力，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2016〕25号）规定，经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第七

届郑州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注重典型培育和示范带动，持续深入抓好质量提升工作。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自觉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持续提升质量水平，推动郑州经济发展迈向“质量时代”，为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2018年度市级生态村的通报

郑政文〔2019〕41号 2019年2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精神，2018年，我市环保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建设生态河南、美丽郑州为目标，持续开展

生态村创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环境保护不断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成果，村民生活水平和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经严格考核验收和公示，决定授予登封市卢店镇崔岗村等10

个行政村“市级生态村”称号。

希望被授予“市级生态村”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完善农村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生态创建成果，提升人居环境，强化生态

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主动融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附件：郑州市 2018 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

附 件

## 郑州市 2018 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

登封市（1 个）：登封市卢店镇崔岗村；

新密市（2 个）：新密市米村镇朱家庵村，

新密市米村镇范村村；

新郑市（5 个）：新郑市郭店镇山根移民

村，新郑市城关乡敬楼村，新郑市观音寺镇溷

水寨村，新郑市郭店镇新李营移民村，新郑市城关乡小占庄村；

中牟县（2 个）：中牟县官渡镇大马砦村，

中牟县官渡镇金源社区。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18 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9〕42 号      2019 年 2 月 2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 年，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开放创新、生态建设“四重点”工作与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各项目标任

务，积极担当、抢先抓早、创新举措、狠抓落实，推动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保持了强投资、快推进的良好态势，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决定对 2018 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表现突出的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44 个先进集体和曾成全等 70 名先进个人

给予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盯目标，完善机制，强化举措，全力以赴推进2019

年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和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2018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44个）

1. 郑州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 荥阳市人民政府
3. 新郑市人民政府
4. 新密市人民政府
5.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6.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7.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9. 郑州市财政局
10.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郑州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郑州市水务局
13.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5.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16. 郑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17. 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1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2. 郑州市总工会

23.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4.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6.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 郑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3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31. 郑州市重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2.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3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34.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管理处	杨硕秋	张明晔	张 劼	董 斌
35. 郑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	张方方	陈 一	侯玉冰	张彩华
36. 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訾 昊	宋祎航	李观宪	刘怀威
37. 郑州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	校现伟	何 方	张晨萧	康 婷
38.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党梦辉	杨伟鑫	张 春	顾延钦
39.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王 刚	许 静	杨卫东	潘国华
4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停车场车辆段施工项目 02 标段项目 经理部	刘鑫杰	梁 辰	毛书庆	徐如祥
	刘惠永	于书超	郭筱军	许冠月
	赵 记	付青原	杨春生	徐晓东
4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 分公司	李敬源	姜 涛	毕道明	肖孟坤
	周 涛	宋国梁	马玲玲	禹 洁
42.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王晓阳	宋立新	毛登峰	王天强
43.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清华华商河 南科教基地项目	苏陈诚	赵丽敏	于艳伟	李芳华
	贺振华	冯铁生	蒋红涛	王大军
44. 河南五建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	王张伟	袁 超	尹 伊	王柳洋
二、先进个人 (70 名)	陈 伟	李福恩	李昕玉	胡 静
曾成全 赵伟成 张医鸣 禹海水	陈雁南	刘 颖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架空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19〕10 号      2019 年 2 月 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架空线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架空线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架空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美化市容环境,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郑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架空线的设置、埋设入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架空线,包括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空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信息传输线缆、10千伏及以下配电线缆、电车供电馈线线缆、城市道路照明供电线缆及其杆架。

**第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架空线入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道路建设改造计划及地下管线专业规划制定架空线埋设入地年度实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架空线及入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工信部门负责协调通信、电力运营单位架空线入地改造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部门负责加强行业监管,协调各通信线缆单位整合线缆资源,并督促实施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工作。

通信、电力部门负责各自产权架空线入地改造的实施工作。

架空线的设置、埋设入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架空线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区控制、先易后难、先主后次、逐步入地的

原则。

**第五条** 在建成区以内城市道路、规划新城范围内城市道路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埋设入地),不得新设置架空线。

**第六条** 对既有架空线入地改造实施财政奖补。奖补政策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七条** 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

(一) 在架空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等基本信息;

(二) 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

(三) 发现架空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交通道路通行或者市容景观的情况,立即进行处理;

(四) 及时清除废弃架空杆线等设施;

(五) 发现在其杆架上擅自搭挂线缆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不能清除的,应当向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架空线出现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情况后,应当督促架空线管理人及时抢修,恢复架空线的正常状态;情况紧急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

门负责督促、协调架空线埋设入地年度计划的实施,明确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任务。

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确定的任务,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工作。

**第十条** 在埋设入地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者实施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的,应当同步建设各类相关地下管道设施。

**第十一条** 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的,应当对线路进行整合,有效利用地下管道资源。

**第十二条** 地下通信管道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为通信线缆所有权人提供开放、公平的管道服务。

不同权属的地下通信管道之间在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技术可行、经

济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则,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部门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法确定架空线管理人的,由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建、交通、水利、安全生产、电力、通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9年2月28日决定,任命:

马宏伟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杨欣同志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赵宏伟同志为郑州市教育局调研员;

范昕同志为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巫怀民、杜设亮、张士成、谷振风、郜东辉同志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代向阳、刘学江、吴忠阳同志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宋文娟同志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陈金芬同志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会计师;

何铁夫、邢冬原同志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刘佩伦、雷建生、周建军、马伟同志为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李伟国同志为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  
司久贵、李惟锋、张金生、牛承志、胡以杰同志为郑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姬党军、王海军同志为郑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吕安民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徐铭杰、谷长胜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员；  
李五云、王敏、张国兴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许振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正县级）；  
李成祥、陈国清、牛建军、贾大勇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蒋跃伟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员；  
宋建华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张凯、杨卫民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员；  
潘冰、李俊杰同志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春德同志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正县级）；  
韩松涛、赵凯同志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马智淼、李保、翟巧枝、郑淑敏同志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金建新、王立新、杨琦、曲标、李俊铭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少旭、杨旭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远烁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容美玲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  
林少蓉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陆秀玲、魏予、李刚、王乐、薛河川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唐德超、乔兴国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李明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总经济师；  
张克崮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王海明同志为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调研员；  
黄春生同志为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总畜牧师；  
李文波同志为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调研员；  
胡文杰、刘玉钊同志为郑州市水利局副局长（正县级）；  
高国振、刘德坡、王举同志为郑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周士新、陈刚同志为郑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袁运河同志为郑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徐小平、张中锋、孙书河、韩乾坤同志为郑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宋建国、董娣、张文书、宁凤丽同志为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道远、魏本礼、李宏勇、高振强同志为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研员；

何宏波、刘根成、李明伟、胡家安、刘海青、刘源、魏志雄同志为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原学岭、许迎喜、段新国、陈勇同志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德林、张卫东、武丽、于素云、兰维娜、李长友、许付华同志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李建伟同志为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韩俊远、朱建勋、丁清卫、郭项峰、时富宗同志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鹏同志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陈卫华同志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潘建华同志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吴凤军、张元龙、陈传建、江洪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鹏程、朱忠锋、王金辉、赵小林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尚建国、王拥军、李海陆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留锋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检验师；

李光荣、韩冬生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韩黎民、祁红亮、张松安、刘涪江、闫荣魁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铁男、李军安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王德贤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蔡中琴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

陈超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芦珊同志为郑州市统计局调研员；

张旭东、王喜胜、张世然、李彦斌同志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王黎同志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研员；

邹庆明、孙景莉同志为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向东、李新锋、张少康、李士兵同志为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郑景峰、闻清涛同志为郑州市物流口岸局副局长；

张阳同志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王新、李庆伟、张红振、杨江平同志为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红军同志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张杰同志为郑州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陈培民同志为郑州市接待办公室调研员。

免去：

王敏同志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宋建伟同志的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金勇同志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陈培民同志的郑州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